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品萊兒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翔

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

洪宇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部分，分別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65萬9,265元、491萬9,1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億1157萬8,425元（計算式：106,659,265+4,919,160=111,578,4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萬9,666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